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主要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函件第3至11頁。

本函件將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ty.com/>)。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於本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公墓合資項目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標確認」	指	廊坊萬桐就成功中標公墓合資項目而接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確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墓合資項目」	指	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的北京新機場(廊坊區域)回遷安置區公墓項目
「本公司」	指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出資」	指	廊坊萬桐就公墓合資項目將向合資協議雙方指定的賬戶支付的出資，年利率為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由廊坊萬桐與新航城就成立合資公司及公墓合資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訂立的合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雙方成立的有限公司
「廊坊萬桐」	指	廊坊市萬桐公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新航城」	指	廊坊市新航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執行董事：

李興穎女士

黃廣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穎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應坤先生

王永權博士

蔡漢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5樓350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公墓合資項目的該公告。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合共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將不會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的詳情。

公墓合資項目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廊坊萬桐收到有關公墓合資項目成功中標的中標確認書。根據相關投標文件，廊坊萬桐與新航城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將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設立合資公司。廊坊萬桐及新航城分別將根據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79%及21%股權按比例向合資公司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根據合資協議以及據雙方共同協定，廊坊萬桐將於共同協定的日期就公墓合資項目向合資公司的指定賬戶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作為初始出資，並於合資協議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可退還擔保金人民幣8.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合資協議日期就公墓合資項目應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61.7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廊坊萬桐應付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3.7百萬元尚未支付，預期將於合資公司註冊完成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90日內支付；(ii)初始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尚未支付；及(iii)擔保金人民幣8.0百萬元已根據合資協議支付。

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1. 廊坊萬桐；及
2. 新航城。

盡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航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就合資公司進行的合作

合資公司將由廊坊萬桐及新航城共同成立，將負責收地補償、投資與建設及營運與管理公墓合資項目。根據合資協議，雙方將於合資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就成立合資公司準備及呈交註冊文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文件已獲批准，合資公司已成立。

合資協議項下的合作年期將視乎公墓合資項目是否獲批為經營性公墓或公益性公墓項目而定。如合資公司獲批建設公益性公墓，初步合作年期將由公墓合資項目完成起計五(5)年(「**5年合作期**」)，廊坊萬桐可酌情選擇出售或繼續合作。如合資公司獲批建設經營性公墓，則合作年期將視乎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監管機關批准等而定。就公司所知，主要法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得)；(ii)公墓合資項目所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本公司了解，有關期限通常為40年，可予延長；及(iii)民政局頒發的公墓經營許可證，有效期介乎二至五年，可於屆滿後延長。

經營性公墓為商業營運公墓。經營性公墓的墓地及配套服務的價格受市場需求驅動，可由營運商自行決定。公益性公墓乃為特定村莊或地區用戶提供服務的非牟利公墓。公益性公墓的墓地及配套服務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且有關價格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了解經營公墓的土地使用權一般由營運商透過公開拍賣的方式向有關政府部門收購，且通常受特定用途及使用年期規限。慈善公墓的土地一般由有關政府部門免費(土地原使用者的相關補償及回遷費除外)向營運商授出，且通常受用途限制及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規限。慈善公墓的土地一般不受特定使用年期規限。

公司有意盡最大努力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建設經營性公墓，並通過繼續發展和經營公墓合資項目，旨在擴展公司業務，鞏固公司於廊坊之市場地位及擴大於京津冀都市圈及其他地區的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成功為合資公司取得適合長期營運公墓合資項目的營業執照。根據營業執照所訂明的業務範圍，合資公司可從事墓園建設、管理及運營、骨灰存放服

務以及殯葬服務。公司正向廣陽區政府部門申請公墓合資項目成為經營性公墓，並擬於二零二零年底左右或之前進一步申請市政府及省政府的批准。

公墓合資項目

公墓合資項目位於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臨空經濟區(廊坊區域)廣陽區九州鎮白家務辦事處張更生村附近。將使用的土地總規劃面積約為105.819畝，而將使用的實際土地面積有待有關當局批准。根據公墓合資項目，不論可能建設及發展為經營性公墓或公益性公墓，公墓合資項目的實際發展須待相關批准。不論公墓合資項目最後獲批建設經營性公墓或公益性公墓，合資公司將建設面積約3,000平方米的骨灰廊，可存放該地區受收地回遷影響的村民的骨灰。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貢獻

雙方將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設立合資公司，而廊坊萬桐及新航城分別將根據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79%及21%股權按比例作出資本貢獻。因此，廊坊萬桐及新航城分別將於合資公司註冊完成起計90日內以現金作出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的資本貢獻。

集資

就公墓合資項目的收地補償以及建設與經營所需的資金須由合資公司注資。如於合資協議項下的合作年期合資公司的內部資金不足以支持公墓合資項目所需資金，則廊坊萬桐有責任在合資公司或新航城發出書面要求起計15日內以年利率6.9%出資。雙方已共同協定，作為初始出資，廊坊萬桐將於共同協定的時間(基於合資公司的實際資金需要)向公墓合資項目向合資公司的指定賬戶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作為出資。

廊坊萬桐作出的資本承擔、出資及提供的擔保金的金額乃經合資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達至，已此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預期資本要求、廊坊萬桐於合資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以及合資公司就公墓合資項目的實際發展需要。廊坊萬桐作出的資本承擔將由本集

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而當中部分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進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以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區殯葬服務市場及尋求戰略聯盟及併購機會。

擔保

合資協議日期起計10日內，廊坊萬桐須向新航城的指定賬戶支付合共人民幣8.0百萬元（「擔保金」），以擔保自合資協議日期起至公墓合資項目正式完成的年期（有待新航城書面確認）。如廊坊萬桐於公墓正式開始營運前並無違反協議，則新航城須於該日期起90日內向廊坊萬桐不計息退回擔保金。

合資公司的管理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三(3)名董事，其中兩(2)名將由廊坊萬桐委任，而餘下一(1)名董事將由新航城委任。除非合資協議另有規定，則合資公司董事會須以合資公司最少三分之二的董事進行投票以作出決策。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於合資公司股東大會上回應提問。除非合資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合資公司股東須以合資公司投票權最少三分之二進行投票以作出決策。

合資公司的主席、法律代表、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須由廊坊萬桐委任，而一(1)名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經理須由新航城委任。新航城亦可按合資公司的需要委任其他人員。

產權負擔及優先購買權

根據合資協議：

- (1) 倘任何訂約方擬向第三方轉讓其所有或部分合資公司股權，該轉讓將須待其他訂約方同意方可進行，而其他訂約方將擁有該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及
- (2) 未得其他訂約方同意，任何訂約方均不得抵押合資公司的股權或設立產權負擔。

強制收購廊坊萬桐擁有的股權

於合資協議期間，如廊坊萬桐違反合資協議相關條文，令公墓合資項目的建設或完成受阻；及廊坊萬桐未能透過於新航城發出書面要求起計10日內履行其合資協議項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足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墓合資項目出資、根據合資協議所載框架經營及管理合資公司等)以修正有關違規，廊坊萬桐將被視為違反合資協議。如發生上述事件，(i)新航城(或其提名的第三方)有權收購廊坊萬桐擁有的所有股權，代價相當於廊坊萬桐的繳足資本；及(ii)廊坊萬桐的出資將成為免息及僅將償還該出資的本金予廊坊萬桐。

收購廊坊萬桐擁有的股權 — 公益性公墓

如獲批准建設公益性公墓，廊坊萬桐可自行決定於5年合作期內或其後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90日內向新航城出售於合資公司的股權。代價須為廊坊萬桐的繳足資本加出資(利息按合資協議所述的年利率6.9%計算)。

收購廊坊萬桐擁有的股權 — 經營性公墓

如獲批准建設經營性公墓，廊坊萬桐可於公墓合資項目完成後向第三方出售於合資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股權，惟須待新航城同意方可進行及新航城將擁有優先購買權。

公司有意盡最大努力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建設經營性公墓，並通過繼續發展和經營合資項目，擴展公司業務，鞏固公司於廊坊之市場地位及擴大於京津冀都市圈及其他地區的業務。

倘廊坊萬桐出售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有關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墓地及骨灰廊銷售、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廊坊萬桐的資料

廊坊萬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萬桐主要於廊坊市從事墓地及骨灰廊銷售、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新航城的資料

新航城(獨立第三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新航城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銷售、物業管理、城市基礎設施及配套專案開發、房屋清拆工程及土地整理。新航城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廊坊市政府。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擁有79%權益的附屬公司入賬，其成立後的業績將合併到本集團財務報表中。預期本公司的出資部份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的資產將增加由新航城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6.3百萬元。由於新成立的合資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負債或錄得任何收益或盈利，因此成立合資公司後，本集團的負債及盈利將仍保持不變。成立合資公司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經營業績。預期合資公司作為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進行公墓合資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墓地及骨灰廊銷售、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參與公墓合資項目為本集團繼成功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另一個重要的項目。董事會相信，成立合資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擴展出售骨灰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的業務。公墓合資項目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鞏固其於廊坊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於京津冀都市圈及其他地區的業務，其與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一致。

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臨空經濟區為京津冀地區協同發展的新引擎以及河北省優質發展的新推動力。公墓合資項目位於臨空經濟區，位處北京及廊坊交接點，享有獨特地理優勢，將使用的土地規劃面積約105.819畝。作為北京新臨空經濟區的首個公墓項目，項目是推廣臨

空經濟區全面建設並達到社會、生態及經濟利益共同發展重要舉措。是次中標乃對本集團全面優勢以及專業技術水平的肯定。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上市起，一直緊隨「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的殯葬服務市場及尋求戰略聯盟及併購機會」的理念作為其中一個業務目標。董事會相信，公墓合資項目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廊坊地區及京津冀都市圈的市場定位。本集團將憑藉其自身優勢，為北京新機場(廊坊區域)回遷安置區回遷骨灰甕以及於目前階段存放在臨空經濟區回遷安置村村民的骨灰提供有力支持，並將積極改善相關基礎輔助設施。本集團將完善及提升區域經濟，並致力建設具有殯葬文化主題的公墓，並且糅合「殯葬服務、教育、旅遊及人文」元素，以加緊對臨空經濟區建設作出更多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經計及(i)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考慮；(ii)公墓合資項目作為合作建議的性質，具有載於公開招標的招標文件中的預設重要條款及條件；(iii)出資年利率6.9%將由新航城按其股權比例分攤，作為合資公司的利息開支；及(iv)就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公墓合資項目預期利益整體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出資及年利率6.9%)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本集團根據合資協議項下擬作出的承擔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以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如召開)中棄權投票；及(b)已向股東或共同持有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的50%以上投票權的一組密切

董事會函件

聯繫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則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批准可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取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7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取得書面批准。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均毋須於本公司召開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如召開)棄權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將不會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進一步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該等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wty.com/>) 閱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54至124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426_c.pdf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55至144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2/gln20190322044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63至140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0098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第2至20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13/2020081301669_c.pdf

2. 債務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無擔保租賃負債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約人民幣967,000元，由本集團的租金按金約人民幣200,000元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目的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未動用銀行融資、租賃責任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及經考慮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目前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 (包括內部產生資金) 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達到其目前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最少12個月之要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年內，本集團主要於廊坊從事墓地及骨灰廊銷售、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本集團不斷升級殯葬服務、開發墓園設施以及多樣化所提供的服務，從而鞏固了其於廊坊及京津冀都市圈作為殯葬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及競爭力。

關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上市以來的目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合適的戰略聯盟夥伴及併購機會，並進一步挖掘京津冀都市圈的殯葬服務市場。透過與新航城的公墓合資項目，本集團相信此乃進一步加強及擴大其於京津冀都市圈及廊坊區域市場地位的良機。

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尊重生命、回歸自然、展示人文、永久紀念」的理念營運及管理公墓合資項目，將其打造成綠色環保型現代化墓園。本集團將憑藉其優勢優化區域環境，並努力打造綠色、生態且美麗的墓園環境，將本集團的理念傳承下去。其亦增強本集團於廊坊區域及京津冀都市圈蓬勃發展之殯葬市場的服務能力，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優勢。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19.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百萬元。

關於公墓合資項目，項目投資包括公墓合資項目開發的搬遷、土地、建設及安裝以及其他相關投資。除了項目初期的資本貢獻外，預計的後續投資將基於訂約雙方根據合資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逐步決定及協定。因此，公墓合資項目的投資預期在墓園建設完成前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公墓合資項目的未來財務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戰略聯盟夥伴或合作夥伴尋求投資項目。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透過併購及其他業務形式尋求擴展機會，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更大價值，以回報彼等的支持。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建議選任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	權益性質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趙穎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立人，可影響 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 方式	好倉	700,000,000	70.00%

附註：

1.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趙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The Hope Trust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以及The Hope Trust保護委員會之唯一成員。The Hope Trust為全權信託，而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之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趙穎女士被視為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選任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建議選任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好倉	700,000,000	70.00%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3)	好倉	700,000,000	70.00%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附註2、3及4)	好倉	700,000,000	70.00%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好倉	87,650,000	8.77%
邢軍英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好倉	87,650,000	8.77%

附註：

1.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700,000,000股股份。
3.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Hope Trust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設立之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直接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MF被視為於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由邢軍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員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於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D)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本公司建議選任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E)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本公司建議選任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完成最新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F)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盡董事所悉，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G)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所訂立的可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如下：

- (a) 合資協議；及
- (b) 由廊坊市萬桐公墓有限公司及廊坊市環美園林工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買賣廊坊市城郊農村信用合作聯社33,150,000股股份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

(H) 企業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8室。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鄧峻文先生，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責。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審計、財務策劃與分析以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MF (Cayman) Ltd.，地址為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8室)可供查閱：

1. 本通函；
2.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 本公司已刊發年報，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5.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及
6.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